

# 苏州大学传媒学院

苏大传媒[2018]5号

---

##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传媒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位老师：

《苏州大学传媒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经学院2018年3月12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特此通知。

附件：苏州大学传媒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苏州大学传媒学院

2018年3月12日

附件：

# 苏州大学传媒学院 学生干部管理实施细则

（暂 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和管理，建立一支德才兼备的学生骨干队伍，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干部是学校与广大学生联系的重要纽带和桥梁，是学生中的骨干力量。本细则所指的学生干部包括学院各学生组织、社团、校园媒体、班级的所有学生干部。

**第三条** 学生干部须围绕学院学生工作的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开展相关工作，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积极配合支持做好学校、学院相关工作。学生骨干应坚定政治立场，始终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坚定维护学校、学院声誉和形象；模范遵守国家法令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学习成绩良好；积极组织有益于学生成长的各项活动；善于把不同类型的同学团结在自己周围；勇于承担社会工作，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

**第四条** 学院对学生干部实行分级管理。学生党支部副书记、党支部委员、团委学生副书记、团委委员、各组织主席或理事长、勤工办主任、传媒中心主任、创就业中心主任、社团社长、校园媒体负责人、各班班长、团支书等学院主要骨干，由院学工办、院团委管理、考核；其余学生干部在相应指导老师或班主任的指导下，由组织负责人具体管理和考核。学院社联统筹协调各社团、

各新媒体平台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学生干部应按时参加学校及学院组织的专题培训并完成相关过程化考核，毕业时合格者由学院颁发结业证。

**第六条** 学生干部须遵守学院各机构的规章制度，且准时参加相应会议，不得迟到、早退、无故缺席，除非有重要事情，否则不得请假，请假必须提前和团委老师说明情况并得到批准。

**第七条** 学生干部接受各项工作任务态度应端正，不推托、不逃避，按时、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开展工作过程中应当及时、如实向上级反馈工作完成的进度，遇到问题及时提出，并寻求解决办法，工作完成后认真总结经验和不足。主要学生骨干应将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活动开展情况的资料（通讯、海报、照片等）存档齐全；此外，还应提前做好各类评比的相关准备工作，按时提交所需材料。

**第八条** 学生干部应该在各方面起表率作用，在学好专业知识的同时，锻炼提高社会工作能力。学生骨干需学习成绩优秀，原则上成绩排名须在班级或专业前 50%。

**第九条** 对学生骨干中表现优秀者，优先推荐如下奖励：

1、优先获评院级优秀学生干部，被评为院级优秀学生干部的同学优先推荐校级评优。

2、优先推荐团员推优和参加党校培训。

3、优先作为党员发展对象。

4、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相关评奖评优。

5、在推免研究生时，根据学院相关制度给予一定的加分。

6、优先推荐院级、校级优秀毕业生。

**第十条** 学院将对学生干部的下述情形作出相应的处理：参加有关活动、会议多次迟到或无故缺席者；不认真做好本职工作，不围绕学院学生工作的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开展活动，不服从学院管理者；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破坏组织成员团结者；在公共场合或网络平台发表不正当言论，影响学院和老师、组织等声誉者；等等。

1、情节较轻的，由相关组织负责人、指导老师等予以批评教育。

2、批评教育达三次仍不改正者，免除其职务，不发聘书，不认可其学生干部经历。

3、表现不合格者取消所有优先资格，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传媒学院团委负责解释，各学生组织可参照本规定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报院团委备案。

